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必胜：

郑慕强：

章国政：

2020年8月26日